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30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54.8百萬港元，增長約13.2%。
- 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872.8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3.5百萬港元增加約17.4%。就天王手錶而言，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741.9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23.1百萬港元增長約19.1%。
- 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4%提升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6.8%。就天王手錶而言，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80.7%，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6%輕微上升。
- 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7.1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0.4百萬港元增加約4.5%。
- 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7.2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擴張至2,753個銷售點（「**銷售點**」），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淨增加263個銷售點。

建議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6,990	1,154,836
銷售成本		(434,159)	(411,385)
毛利		872,831	743,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3,388	10,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4,789)	(501,179)
行政開支		(69,719)	(51,955)
融資成本	5	(326)	(408)
除稅前溢利		221,385	200,303
所得稅	6	(65,542)	(46,296)
期間溢利	7	155,843	154,007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262	1,6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1,105	155,64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137	150,443
非控股權益		(1,294)	3,564
		155,843	154,0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94	152,279
非控股權益		11	3,367
		171,105	155,646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9	7.6	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5,901	117,651
遞延稅項資產		27,295	27,295
		<u>183,196</u>	<u>144,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55,549	555,961
貿易應收賬款	12	357,323	391,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728	98,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391	660,065
		<u>1,755,991</u>	<u>1,705,7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21,008	12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62	91,748
稅項負債		74,488	59,434
銀行借款	14	34,277	35,958
		<u>322,135</u>	<u>309,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3,856</u>	<u>1,395,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17,052</u></u>	<u><u>1,540,924</u></u>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293,872</u>	<u>1,226,7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1,867	1,434,770
非控股權益	<u>74,023</u>	<u>68,121</u>
權益總額	1,575,890	1,502,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1,162</u>	<u>38,033</u>
	<u>1,617,052</u>	<u>1,540,9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民：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19,655	105,024	122,894	159,417	1,306,990
分類間銷售	—	—	32,276	—	32,276
分類收益	<u>919,655</u>	<u>105,024</u>	<u>155,170</u>	<u>159,417</u>	1,339,266
對銷					(32,276)
集團收益					<u>1,306,9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6,609</u>	<u>(279)</u>	<u>5,835</u>	<u>(1,853)</u>	230,312
利息收入					4,904
中央行政成本					(13,505)
融資成本					(326)
除稅前溢利					<u>221,38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83,102	84,207	144,998	142,529	1,154,836
分類間銷售	—	—	48,758	—	48,758
分類收益	<u>783,102</u>	<u>84,207</u>	<u>193,756</u>	<u>142,529</u>	1,203,594
對銷					(48,758)
集團收益					<u>1,154,8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2,267</u>	<u>3,323</u>	<u>6,898</u>	<u>(127)</u>	212,361
利息收入					4,160
中央行政成本					(15,810)
融資成本					(408)
除稅前溢利					<u>200,30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04	4,160
呆賬撥備	-	(1,000)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1)	(2,526)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2,837	2,331
匯兌淨收益	6,267	616
政府補貼 (附註)	-	3,694
其他	4,781	3,119
	<u>13,388</u>	<u>10,394</u>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授予附屬公司用於償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活動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u>326</u>	<u>408</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5	1,6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53	36,882
中國預扣稅	4,455	1,266
	<u>62,413</u>	<u>39,7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63)
	<u>62,413</u>	<u>37,823</u>
遞延稅項	<u>3,129</u>	<u>8,473</u>
	<u><u>65,542</u></u>	<u><u>46,296</u></u>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2,720	133,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1,295	16,797
員工成本總額	<u>194,015</u>	<u>149,9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629	17,58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7,386	5,000
特許費（附註）	264,069	227,869
	<u><u>294,099</u></u>	<u><u>299,172</u></u>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每股3港仙	62,398	—
2014年特別－每股2港仙	41,599	—
2013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2013年特別－每股2港仙	—	41,599
	<u>103,997</u>	<u>103,997</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57,137</u>	<u>150,44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產房及設備約71,424,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706,000港元）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01,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526,000港元）。

11. 存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80,579	59,242
半成品	10,764	12,816
製成品	564,206	483,903
	<u>655,549</u>	<u>555,961</u>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52,267	389,49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4,811	2,66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602	704
減：呆賬撥備	(1,357)	(1,342)
	<u>357,323</u>	<u>391,521</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00,640	340,821
61至120天	28,821	29,172
121至180天	11,063	13,366
180天以上	10,386	4,798
	<u>350,910</u>	<u>388,15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139	1,913
61至120天	1,672	747
	<u>4,811</u>	<u>2,66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648	698
61至120天	683	6
121天至180天	271	—
	<u>1,602</u>	<u>704</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8,006	109,264
應付票據	4,946	3,067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8,056	10,292
	<u>121,008</u>	<u>122,623</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9,228	63,966
31至60天	13,369	20,686
61至90天	7,059	9,249
90天以上	18,350	15,363
	<u>108,006</u>	<u>109,264</u>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344	10,108
61天至90天	2,191	—
90天以上	4,521	184
	<u>8,056</u>	<u>10,292</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4. 銀行借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	34,277	27,958
銀行貸款	—	8,000
	<u>34,277</u>	<u>35,95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307.0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5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2.2百萬港元或約13.2%。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0.4% (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天王手錶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919.7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83.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6百萬港元或約17.4%。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4年6月30日的1,900個銷售點增加約13.1%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49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5百萬港元急速增長約38.8百萬港元或約47.6%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3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105.0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8.0% (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4.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24.7%。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點數目由2014年6月30日的492個增加約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505個；及(ii)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59.9%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6.3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11.9%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9.4百萬港元，約佔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12.2%（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3%）。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i)合營公司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約32.7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7百萬港元）；及(ii)新近於2013年12月成立的另一家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約15.6百萬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得收入為約122.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入約9.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6%），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45.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15.2%。收入減少主要為錶芯分配給生產本集團天王手錶所用後，可銷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3.5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2.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9.4百萬港元或約17.4%，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4%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6.8%。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比重增加所致，佔本集團總的收益比例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6%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0.7%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4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百萬港元或約28.8%。主要原因是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手錶維修服務收入及匯兌淨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1.2百萬港元增加約93.6百萬港元或約18.7%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8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45.5%（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入及銷售點數目增加而上升約36.3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因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26.1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18.8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2.0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8百萬港元或約34.2%，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0.1%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6.3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2百萬港元或約41.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1%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6%。

期間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所提及，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4.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5.8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3%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9%。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專注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錄得銷售增長，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3.2%。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0.4%。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銷售83%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主要通過其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有2,149個銷售點，與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增加249個及407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505個，較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加13個及50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9個，較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加1個及9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0.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收入約919.7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83.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6百萬港元或約17.4%。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約9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使本集團得以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8.0%（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與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4.2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24.7%。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5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11.7%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7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销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6.3百萬港元，銷量增幅約13.6百萬港元或約59.9%。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159.4百萬港元，相對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11.9%。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12.2%（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3%）。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成都的收入增加所致。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6%）。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5.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15.2%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9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中、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38.8百萬港元或約47.6%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3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55.5百萬港元，與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56.0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99.6百萬港元或約17.9%。該上升與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4年6月30日約29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319.3百萬港元相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7天上升至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7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547隻、319隻及606隻（2014年6月30日：約562隻（天王）、206隻（拜戈）及566隻（其他品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95.1百萬港元及約78.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52.1百萬港元及約44.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05.4百萬港元及約66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106.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221.4百萬港元、約37.8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109.3百萬港元、支付約48.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71.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9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26.9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約125.2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約9.6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4.3百萬港元及約3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57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502.9百萬港元增加約73.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43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396.0百萬港元上升約37.9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主要以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2%及約2.4%。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4,500名（2014年6月30日：約4,300名）。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194.0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展望

預計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繼續放緩。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每年開設不少於200個天王銷售點的計劃。該等新開設的銷售點將主要位於中國二、三或四線城市，因為這些城市近年購買力隨著中國的發展不斷提高。未來幾年該等新銷售點將成為本集團天王零售業務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天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一代，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是獨有而且不同

於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所以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到最低。董事有信心天王電子商務業務將輔助天王零售業務，並且電子商務業務創造較高的收益增長日後將彌補零售業務收益增長放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穩定增長。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中期股息。預期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3月23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5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